

(1002XX) 临床医学 (全日制)**(学制 4 年, 授予 医学 博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 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 具备投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精神, 身心健康的高水平人才。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评判性思维和创新的能力,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绩。

3. 深入了解本学科及本领域的学术研究发展方向, 以及国际相关的最新进展, 科研内容结合国内国际发展前沿动态, 以服务国家重大发展需求为先导。

4. 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书刊, 撰写外文论文并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5. 毕业后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全面能力, 并具有成为学术骨干的基本素质。

二、主要学科

1. 内科学
2. 老年医学
3. 神经病学
4.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5. 临床检验诊断学
6. 外科学
7. 妇产科学
8. 眼科学
9. 耳鼻咽喉科学
10. 肿瘤学
11. 麻醉学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培养方式：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法。学分课程以研讨式、启发式为主，鼓励研究生在参与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和海外研修经历中取得的学分。在导师的指导和安排下进行科研课题的准备及毕业论文开题报告，鼓励研究生参与课题的选定。结束学位课程的学习之后进行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者进入博士论文阶段。

培养年限：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4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时间）为6年。第一学年上学期完成相关课程学习，下学期进入实验阶段；第二学年继续实验，完成开题报告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综述；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实验，撰写论文及答辩。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0701101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7	1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1011	生物医学前沿讲座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1003	文献报告与科研选题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7	1	1、2	讲授	
	07012011	神经生理科学进展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2003	现代免疫学进展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2008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前沿讲座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2012	分子肿瘤学前沿讲座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2010	肿瘤病理生理学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2013	医学微生物学	17	1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2014	现代免疫学与各学科交叉概述	34	2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2018	造血干细胞研究进展	18	1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2016	实验室安全与急救	17	1	1	讲授与讨论	070
	07012017	视觉预训练模型及医学应用	17	1	1	讲授	070
补修课				不计学			

				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13	4	5	4	0			

五、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的要求：

一、开题报告

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二、资格考试及中期考核

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三、论文评阅

（一）论文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年；字数不少于10万；论文参照研究生院编制的最新版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撰写。

（二）博士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经研究生院论文查重率低于10%的情况下，论文全部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平台”进行网上双盲评审，每篇论文送审5位平台专家（上半年日期为4月上旬，下半年为10月上旬，节假日除外）；如果博士生论文查重率高于10%，需经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审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答辩流程。

（三）论文评审结果处理按照研究生院当时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四、论文答辩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按照研究生院及学院当时有关要求组成。

2、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应按照研究生院当时有关规定进行。

五、其他要求

1、博士生如申请双证分离，严格执行《医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双证分离）的规定》。

2、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严格执行《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